

**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
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》，因公司需对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902号）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落实，同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公司审计数据及申请文件进行更新，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二次反馈意见回复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中止审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的申请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公告》）。

2016年12月22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61902号），同意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中止审查申请。

公司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，待相关问题得到进一步落实及相关数据文件更新后，将立即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2日